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基隆市 109 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4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9023927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二、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參、實施對象：本校之校長、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簡稱授課人員)。

肆、辦理時間：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伍、實施原則：

- 一、備觀議並重：落實共備、觀課與議課三部曲，打破個別教師認知有限的侷限，透過共同備課以周延課程內涵，藉由觀課與議課，達到專業對話以不斷精進教學品質。
- 二、個別化發展：公開授課紀錄表件，得依據學校發展脈絡，能實質促進教師專業對話為目的，修改或發展學校合適之表件，以供教師紀錄觀課歷程之用，或以錄音檔紀錄亦可。
- 三、兼容並蓄：鼓勵發展不同形式公開授課模式，如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全國教師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學習共同體、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TDO). 等。
- 四、外部支持：辦理全市性公開授課工作坊，以增進公開授課知能；並提供相應之支持或諮詢，如經費、專家、教授入校…等，學校視發展需求提出申請。

陸、實施方式：

- 一、各校依據本計畫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模式、紀錄表件及流程。
- 二、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課程評鑑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
- 三、授課人員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授課；並視需求申請陪伴式研習計畫，或地方輔導群委員、國教輔導團到校協助辦理。
- 四、經教育處、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或參與本府教育處、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視同完成公開授課 1 次。
- 五、公開授課應包含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歷程，並作成紀錄（檢附說課紀錄表及觀課教案、觀課紀錄表及教師自我省思檢核表、議課紀錄單），或以錄音錄影方式記

載，相關檔案應於公開授課後兩周內於學校教務處建檔備查；受邀擔任觀課之教師（以下簡稱觀課教師）應全程參加。

六、共同備課得與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合併辦理，或規劃於晨光時間、共同空堂等時段。共同備課建議討論項目：

- 學生可能遇到的學習問題及困難。
- 教學目標、預期的學習成效和教學重點。
- 單元的內容設計，配以合適的教學策略和所需要的資源。
- 學習活動及教材的編寫。
- 課堂觀察方向與重點。
- 符應素養導向教學之設計、教學策略和所需之資源。

七、觀課係依備課內容並參酌觀課紀錄表，將課堂所觀察內容記載於觀課紀錄表，或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以作為議課之依據。

八、議課由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針對教學優點、學生學習狀況及釐清問題、收穫或教學困難等主題進行分享與回應，以達到精進課堂之目的。

九、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惟參加公開授課之家長須參加過本市所舉辦之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研習。

十、學校應彙整授課教師之公開授課登記表，須包含備課、觀課與議課日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十一、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柒、獎勵：

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 109 學年度地方輔導群訪視項目；擔任全市或跨校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學校，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予以獎勵。

捌、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文龍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文龍

校

長：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校長 王佩蘭